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育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曹育銓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曹育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一)、本案關於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事項，業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協商程序時一併斟酌。

(二)、扣案之K盤1個，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被告否認為其所有，且本案係追訴被告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故不予沒收。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條文)。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20日後內補提理由書。

本案經檢察官陽世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312號

被 告 曹育銓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曹育銓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9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30日晚上11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間，在臺中市某夜店包廂內（地址不詳），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嗣於113年5月30日晚上10時35分許，駕車途經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2段與龍門路交岔路口處，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而為警攔查，經警徵得曹育銓同意搜索本案車輛，於車內駕駛座旁中央扶手置物箱處扣得毒品愷他命吸食器K盤1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且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育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本案車輛上路之事實。
2	員警職務報告、員警密錄器影像檔案截圖畫面10張、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衛生福利部草	證明本案經員警查獲時，被告確有駕駛本案車輛上路之事實。

01

	屯療養院113年6月6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011號鑑驗書各1份。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托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F00000000）及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影本各1份。	證明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檢出濃度：2,625ng/mL，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1,316ng/mL）且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02 二、被告曹育銓於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
 03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否認不能安全駕
 04 駛，因為伊的意識狀態很清楚，而且睡飽了，精神也很好等
 05 語。經查：

06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07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
 08 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
 09 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10 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12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
 13 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5 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
 16 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合先敘明。

17 （二）次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
 19 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就尿液中所含愷他命代
 20 謝物濃度值之公告標準係100ng/mL，而本件被告尿液送驗後

01 確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檢出濃度：2,625n
02 g/mL，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1,316ng/mL），且濃度顯高於
03 上開公告之濃度值標準，從而被告前揭所辯尚難憑採，其涉
04 犯公共危險犯嫌應堪認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0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其
08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
10 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
11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
12 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13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14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5 定，加重其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楊仕正